

案件類型	案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被害人學校	學校之 A 生遭其他學校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本案是否跨校(勾選是並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學校是否有派代表參與調查(1.他校不申請調查亦不檢舉:勾選否並敘明他校不申請調查。2.進入調查程序:勾選是並填寫參與人員之姓名) →是否有召開會議或學校是否執行相關處置措施(勾選是)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 ^① 及簽到表 ^②	1.會議紀錄:內容須包含指派學校人員至行為人學校進行調查、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當事人現所屬學校,非行為時學校	A 生轉學至新學校後,新學校發現 A 生於原學校就讀時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為當事人現所屬學校,而非行為時所屬學校)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 ^① 及簽到表 ^②	1.會議紀錄:內容須包含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不申請調查亦不檢舉(227 事件)	性侵害事件!!! 無論是行為人端或是被害人端,家長選擇不申請調查且學校評估無須檢舉。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 227 事件) →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 ^① 、簽到表 ^② 及不申請調查佐證資料 ^③ 。	1.會議紀錄:內容須敘述家長意思表示、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3.不申請調查佐證資料:檢附雙方(含行為人、被害人)家長簽復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案件類型	案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不申請調查 亦不檢舉 (偶發不當 碰觸事件)	性騷擾事件!!! 無論是行為人端 或是被害人端， 家長選擇不申請 調查且學校評估 無須檢舉。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勾選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原因(請填寫經確認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均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評估亦無需檢舉)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 ^① 、簽到表 ^② 及不申請調查佐證資料 ^③ 。	1.會議紀錄：內容須敘述家長意思表示、當事人輔導事宜。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3.不申請調查佐證資料：檢附雙方(含行為人、被害人)家長簽復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不受理案件	1.校內學生嬉鬧，學校性平會認為學生之行為無性或性別之意思。 2.陳情人匿名檢舉。 3.案件曾調查過。	●須符合性平法第 29 條所規定之 3 個原因之一 (1.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當事人或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勾選申請調查。2.其他人: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表)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否)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上傳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 ^① 及簽到表 ^②	1.會議紀錄：內容須詳述本案符合性平法 29 條不受理之原因。 2.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案件類型	案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逕由性平會調查	1.學校之 A 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其他學校學生。 2.校內 A 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其他校內學生。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當事人或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勾選申請調查。2.其他人: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書或檢舉書^①)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是並上傳受理本案之性平會會議資料) →本案之調查方式(勾選性平會調查)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會討論結果事實勾選) →性平會會議結果(1.勾選屬實:往下填報。2.勾選不屬實: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 →處理建議(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勾選) →上傳調查報告^②、各次會議記錄^③及簽到表^④	1.申請調查書或檢舉書。 2.調查報告:最後需性平會全數委員簽名。 3.各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包含(1)受理並由性平會逕為調查(2)同意調查報告結果(3)雙方當事人輔導處遇及懲處建議。 4.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

案件類型	案例	填報路徑	審查重點
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1. 學校多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他校學生。 2. 校內多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其他校內學生。 3. 校內教師、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A生。	→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勾選是) →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勾選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或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1.當事人或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勾選申請調查。2.其他人:勾選檢舉。並上傳申請調查書或檢舉書^①) → 本案是否跨校(依情形勾選是或否) →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勾選是) → 本案是否受理(勾選是並上傳受理本案之性平會會議資料) → 本案之調查方式(勾選調查小組) → 設定調查小組人員(勾選3人或5人並依實填調查小組人員) →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會討論結果事實勾選) → 性平會會議結果(1.勾選屬實:往下填報。2.勾選不屬實: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 → 處理建議(依性平會討論結果勾選) → 上傳調查報告^②、各次會議記錄^③及簽到表^④	1. 申請調查書或檢舉書。 2. 調查報告:最後調查小組(3或5位)簽名。 3. 各次會議紀錄:內容包含(1)受理並由調查小組調查(2)同意調查報告結果(3)雙方當事人輔導處遇及懲處建議。 4. 簽到表:須註明性平會委員性別及性別比率。